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五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刪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八條有關汽車所有人需繳清所有違反公路法之罰鍰後方予核發汽車牌照之規定，回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及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另依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每三年換發一次，機車行車執照每二年換發一次，因應資訊科技及社會環境發展，增訂該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機車及除校車、幼童專用車、救護車之自用汽車行車執照、自用拖車使用證免依規定換發，校車、幼童專用車、救護車及營業車輛因車輛管理及其他機關查核需要，仍需依規定換發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另並明確規範現已核發之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效力。

此外，鑑於六十歲以上之職業駕駛人需每年換發新照，為利節能減碳並減輕駕駛人費用負擔，修正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規定，駕駛人得以每年加註方式辦理延長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惟每滿六年仍應依規定換發新照。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五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但拖車號牌及拖車使用證得由使用人申請之。經繳清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及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檢驗合格後發給之。但拖車號牌及拖車使用證得由使用人申請之。	第八條 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經繳清其所有違反公路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罰鍰及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檢驗合格後發給之。但拖車號牌及拖車使用證得由使用人申請之。	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刪除原規定汽車所有人需繳清所有違反公路法罰鍰後方予核發汽車牌照之規定，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及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每三年換發一次，機車行車執照每二年換發一次，自原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前後一個月內，須申請換領新照始得行駛。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下列車輛之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免依前項規定換發： 一、機車。	第十四條 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每三年換發一次，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每二年換發一次，自原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前後一個月內，須申請換領新照始得行駛。	一、因應資訊科技及社會環境發展，增訂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取消除校車、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外之自用汽車及機車行車執照、自用拖車使用證之定期換發規定。校車、幼童專用車、救護車及營業車輛，因

<p><u>二、校車、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以外之自用汽車。</u></p> <p><u>三、自用拖車。</u></p> <p><u>前項所列免換發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之車輛，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領有之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u></p>		<p>車輛管理及其他機關查核需要，仍維持需定期換發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之規定。</p> <p>二、為明確規範現已核發之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之效力，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新照，<u>或於原領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五歲止。</u></p> <p>逾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u>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八歲止。</u></p> <p><u>依前二項規定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仍應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駕駛執照之換發。</u></p> <p>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其換發新照之有效期間，另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辦理。</p> <p>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p>	<p>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新照至年滿六十五歲止。</p> <p>逾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六十八歲止。</p> <p>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其換發新照之有效期間，另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辦理。</p> <p>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及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於汽車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始得申請換發新照。</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p>	<p>一、依現行規定，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需每年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新照至年滿六十五歲；逾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人，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可每年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六十八歲。為利節能減碳並減輕駕駛人費用負擔，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駕駛人得於以每年加註方式辦理延長駕駛執照有效期間。</p> <p>二、增訂第三項規定，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仍應依第一項前段規定每滿六年換發新照。</p>

<p>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及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於汽車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始得申請換發新照。</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前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曾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或警察機關舉辦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技術訓練課程及其測驗合格者，經報請交通部認可後，得換發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已登記為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重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且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換發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前領有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換發為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p>	<p>日前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曾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或警察機關舉辦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技術訓練課程及其測驗合格者，經報請交通部認可後，得換發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已登記為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重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且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換發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前領有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換發為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p>	
---	---	--